檔號: 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(台

北探索館5樓) 承辦人:汪倩如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2013

傳真: 02-27205996

電子信箱:8a-lahok0310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原經建字第11230116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28849443 1123011601 1 ATTACH1.pdf、

28849443 1123011601 1 ATTACH2. pdf \ 28849443 1123011601 1 ATTACH3. pdf \ 28849443_1123011601_1_ATTACH4. pdf \ 28849443_1123011601_1_ATTACH5. pdf)

主旨:修正「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領 知」,並自112年11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臺北市輔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及事業體發展補助須知、 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發布令及政府公報各1 份。
- 三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業,系統流水號為1122900J0015,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 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: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電2023/21/206文



第1頁,共1頁